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6  
8、29684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50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  
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宗熹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  
收」欄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  
載。
- 二、核被告李宗熹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告行竊時間分別係民國113年8月11日、同年  
9月10日，顯係分別起意，就其所犯2罪，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為四肢健全之人，僅為圖一時便利，竟未經被害  
人同意，擅自取走其等停放於路旁未上鎖之腳踏車，使被害  
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  
所為誠屬不該，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  
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行竊之犯罪手段  
亦屬平和；兼衡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罪經判處罪刑之前科素  
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憑考，及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  
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見警一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且酌及被告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

01 素，就其所犯2罪，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四、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6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竊取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4,  
09 300元），為其犯罪所得無訛，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  
10 領保管單1紙（見警一卷第35頁）在卷可稽，爰依上開規  
11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三)另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竊取、未扣案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  
13 幣5,000元），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未扣案，應依上開  
14 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犯罪手法	犯罪所得	宣告刑及沒收
		犯罪地點			
1	陳韋丞 (提告)	113年8月11日 18時59分許	徒手竊取腳踏車 1輛（價值新臺 幣（下同）4,30 0元）	扣案後已發 還	李宗熹犯竊盜罪， 處拘役貳拾伍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01

2	潘宥丞	113年9月10日 19時20分許	徒手竊取腳踏車 1輛（價值5,000 元）	左列物品未 經扣案或發 還	李宗熹犯竊盜罪， 處拘役參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腳踏車壹 輛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臺南市○○區 ○○路0段00 號旁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7268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9684號

06 被 告 李宗熹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宗熹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於本件不構成累犯)，詎猶不  
13 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14 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嗣陳韋  
15 丞、潘宥丞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  
16 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陳韋丞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宗熹於警詢中之供 述	被告有騎走被害人潘宥丞、 告訴人陳韋丞停放於附表所 示案發地點之腳踏車。

01

2	(一)證人陳韋丞於警詢中之證述。 (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
3	(一)證人潘宥丞、陳英智於警詢中之證述。 (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宗熹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所犯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竊得之物均未經扣案或發還，實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1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犯罪手法	犯罪所得	卷號
		犯罪地點			
1	陳韋丞 (提告)	113年8月11日 18時59分許	徒手竊取腳踏車 1輛(價值新臺 幣(下同)4,30 0元)	扣案後已發 還	113年度 偵字第27 268號
		臺南市○區○ ○路00號前			
2	潘宥丞	113年9月10日 19時20分許	徒手竊取腳踏車 1輛(價值5,000 元)	左列物品未 經扣案或發 還	113年度 偵字第29 684號
		臺南市○○區 ○○路0段00 號旁			